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政
令
宣
傳
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90

D68

60

20130

第
本

政 令 宣 傳 輯 要



中 國 民 國 黨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宣 傳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八 月

政令宣傳輯要

目次

前言

甲、法令講習大綱

第一號：糧食法令

第二號：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第三號：開發西北

第四號：中美中英平等條約

第五號：修正兵役法

第六號：新生活運動

政令宣傳輯要 目次

政令宣傳輯要 目次

第七號：戶籍法

第八號：水利法（文言白話兩種）

第九號：一縣一機運動擴行辦法（文言白話兩種）

第十號：國民兵組訓辦法

獎勵師範學校師生辦法宣傳要點

乙、宣傳資料

（一）自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內容摘要及宣傳要點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內容摘要及宣傳要點

（三）地方自治財政研究資料

（四）專賣宣傳大綱

（五）三十二年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

(六)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內容摘要及宣傳要點

丙、附錄（政令宣傳重要法規）

(一)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法令實施辦法

(二)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須知

(三)政令宣傳辦法大綱

(四)加強政令宣傳實施辦法

教令宣傳輯要

目次

(一)中央新頒各種重要政令，如糧政兵役租稅新縣制等，皆爲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具體表現，亦即發動全國人財物力以爭取最後勝利之基本根據。但在教育比較不甚發達之今日社會，往往因舊觀念舊習慣之阻礙及民衆智識水準之低落，各種政令不易爲一般國民所接受，故在政令發佈之先及推行之際，須作一番普遍深入之宣傳，實爲急切之要務。

(二)本黨有鑒及此，故對於政令宣傳向極重視，曾先後製定糧政兵役驛運及取締囤積居奇等各種宣傳綱要，頒發各地黨部報社雜誌社及廣播電台依照宣傳，並經彙編專集印行。本年度益感此項宣傳應有經常不斷之指示，爰自一月份起，按月編製法令講習大綱一次，(一至七月僅編文言體一種八月後加編白話體一種)分發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詳細講習，其內容：一月份爲糧食法令，二月份爲加強管制

政令宣傳概要

二

物價方案實施辦法。三月份爲開發西北。四月份爲中英平等新約。五月份爲修正系數法。六月份爲新莊運動會。七月份爲戶籍法。八月份爲水利法。九月份爲二縣一機運動推行辦法。十月份爲國民兵組訓辦法。

(三)爲便利政令宣傳之推行起見，本部復制訂政令宣傳辦法大綱。及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各界會議習法。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須知。等辦法，以爲宣傳與講習之依據。

(四)本部按照政令宣傳辦法大綱規定之辦法與各有關機關經常取得聯繫外，本年度並先後召開各機關政令宣傳聯絡員談話會多次，對於新頒重要法令之內容及政府立法之本意，不單反覆研討。

(五)本部對於政令材料之搜集，除函各機關檢送外，並經常派員赴各機關索取，自本年一月迄今，共收到各種資料一百餘種。

(六)本部對於政令宣傳工作之推行，雖極端重視，惟尙感未能普遍與確實，其原

因：(1)各機關對於政令宣傳尙未能有一致之認識(2)基層宣傳機構未臻健全，基層宣傳經費短少，工具缺乏。(3)本部與各機關之考核工作未能切實，致計劃多而成效難著。對於第三點曾製發「加強政令宣傳實施辦法」對於政令宣傳之考核工作詳細規定，並擬於最近期內派員實地視察，以期改進，至第一二兩項困難，正與有關部門詳細研討中。

(七)茲將本年一至九月份法令講習大綱及重要參考資料並有關政令宣傳法規，彙編爲「政令宣傳輯要」，以供各方參考。

（甲）法令講習大綱

法令講習大綱第一號（三十二年一月份用）

三十二年一月國民月會及黨政軍事小組會議應即以糧食法令爲講習題材茲指示其大綱如次：

（一）勸業廳徵購 三十二年之農事情形甚爲良好湖南江西大爲豐收浙閩鄂黔粵桂陝甘等省收成均較往年爲佳雲南安徽亦有中等收成惟河南災情較重收成較少四川除川東及川南一帶份地方遭旱災外川西北及川南大部地方亦均豐收故就全國之總收成實三十二年實較三十年爲多各地糧戶自宜遵照規定踴躍應徵應購士紳及鄉鎮保甲長尤宜率先倡導爲民楷模幸勿恃勢偷漏滯納頑抗致蹈法網

（二）協助糧食儲運 戰時軍糧民食儲運繁鉅政府體念民艱對於民工倉房向不以徵發爲原則雖儲運工作至關重要凡我同胞不僅應慨借倉房協助運輸尤應義務搶運戰區糧食並

維護糧食安全

(三) 厲行糧食節約 各國戰時民食多採絕對統制政策往往計口授糧作定量之分配並限制糧食之用途我國糧食本可自給原不必採用此法惟民衆隨去每多浪費糧食實為戰時國力所不許今後全國國民應自動節約合理消費以浪費為可恥以節儉為美德尤應提倡食湖陸米雜糧並限制烈性糧食蔗糖釀酒及飼養牲畜

(四) 增加糧食生產 全國農家應盡量開墾荒山廢地廣種糧食鄉保甲長尤應宣導農民集體墾墾冰湖蘆葦時中耕除草以增加糧食生產各派隊社及各地駐軍應實行曠務助耕對在逃家屬更應儘先協助以補農村勞力之不足最近 蔣委員長通令各省及農林部嚴令各縣縣長凡兩休既足之田地應撥勸農民及時翻耕以擴大冬耕之生產如有不遵令者決予處罰並一面由農林部派員分赴各地協導推行一面由農民銀行在後方八省擴大冬耕生產貨物化其實施農林業同胞自應仰體德意擴大冬耕以期糧食之增產

(五) 根絕糧政舞弊 關於糧政舞弊之懲罰辦法以前糧食部早有嚴密規定並鼓勵人民檢舉

以資籌辦最近財政部特再通令各省田賦管理處嚴密查察如有徵收徵購藉端勒索及捐
擱經費等款放利肥己等情專應指名據實密報倘未經查覺經他人檢舉告發覆查屬實者
各督導人員以扶同隱匿一併懲處可藉講習機會鼓勵人民告發並資當事者之警惕

法令講習大綱第一二號（三十二年二月份用）

三十二年二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應以「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
施辦法」為主要講題茲指示要點如下：

（甲）法令名稱：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乙）內容摘要：蔣委員長鑒於當前經濟事業之重要及其與抗戰建國之關係特手訂「加強
管制物價方案」已於三十一年十月廿九日第三屆參政會全體一致通過全案要目共分
十項：（1）實施限價（2）掌握物資（3）增進生產（4）節約消費（5）便利運輸（6）嚴
密組織（7）管制金融（8）調整稅法（9）緊縮預算（10）寬籌費用以上各項均經詳舉扼

要具體之大綱以爲擬具實施辦法之準繩雖分目并列而全案精神一貫復經中央十中全會議決；遵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限價 蔣委員長近更規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電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將該方案付諸實施其具體辦法如次：

(一)各地物價運價工資應于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

(二)關於物價運價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爲標準由當地政府予以計定

(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價工資

(四)各該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物資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

(五)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佈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

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并應報請主管部審核

(六)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

非經政府應准不得變更

(七)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並按

軍法懲處

(丙)研究要點

(一)限價爲管制物價之先決條件切實實施限價則貨幣價值可趨於穩定市場價格不致

波動甚劇

(二)以前管制物價未及全面故物價高低因地不同本辦法注重全面限價必易收效

(三)物非不足惟慮調劑之不均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統一全國人民均應自動協助限價

之實施庶幾易於穩定

政令宣傳概要

(四)商人應自動參加商業公會由同業公會議定一切物品之價格商人不得擅自抬高物價。

(五)實施限價同時應努力節約消費與增加生產以節約之所得施之於生產收穫必大

(六)政府已具平抑物價之決心凡我同胞應互相勸誡切勿爲囤積居奇及黑市交易之行爲如有只圖私利故意違犯者應向政府祕密檢舉

此外身後宣傳及防諜防奸宣傳應于每次國民月會時由主講人自動搜集材料詳加講解

法令講習大綱第三號 開發西北講習大綱(三十二年三月份用)

西北各省面積廣闊蘊藏豐富而人口稀少急待移民開發中央對此已訂有精密之計劃所望各地國民月會及各機關學術會議應即以開發西北爲題材搜集材料妥善講習積極宣傳以期鼓勵人民踴躍移殖茲將講習內容及宣傳要點分別指示於次：

(甲)講習內容

(一)開發西北之目的在於(1)開闢地利(2)平均人口密度(3)增加生產(4)富裕民生(5)充實邊防。

(二)西北各省雖多高山但山間則頗多平原土地肥沃水草豐富且渠道易於四達灌溉便利宜於畜牧及種植。

(三)西北係包括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五省及綏遠之一部總面積約三百五十餘萬方公里約佔全國面積三分之一但人口總數僅二千一百餘萬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平均每方公里僅有六人急應移民墾殖。

(四)西北氣候雖較寒冽然平時亦甚溫和且空氣乾燥不同南方各省之卑濕故無瘡癘之患。

(五)西北物產甚豐如油、煤、鐵、金、均為國防工業之主要資源他如水泥、毛織、製革、棉紗、麵粉、造紙、電汽等工業亦均有豐富之原料可資發展。

(六)我國過去建設多偏於沿海及東南各地人口亦多集中於此而廣大之西北則人少注

意爲使國家建設平衡發展計應卽促進西北之建設。

(七) 西北交通雖未十分發達但公路之幹線已通更將增設支線加強驛運此後交通不患阻滯。

(八) 西北爲中華民族發祥地亦爲中國文化發源之區民性樸實淳厚其間雖漢回雜處大體上尙屬相安此後移民施教更必趨於融洽。

(乙) 研究要點

(一) 開發西北之宣傳方式應普遍通俗使人民易於了解。

(二) 應盡量闡述西北地利富厚情形鼓勵人民移殖。

(三) 關於政府開發西北之詳細計劃應按其性質保守相當秘密。

(四) 開發西北者應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不應以個人利害爲轉移。

(五) 開發西北者應有獨立創業刻苦奮鬥之精神一心一德貫徹始終不可存目前利益之

僥倖心理。

(六)開發西藏著應瞭解 總理民族主義之真義破除狹隘之種族觀念以親愛精誠之精

神與當地住民及其種民族相融洽不可歧視或欺侮。

(七)移民相互之間應發揮互助精神彼此援助團結。

(八)開發西北者除從事建設工作之外應注重發展疆邊教育提高邊疆同胞之文化水準。

法令講習大綱第四號(三十二年四月份用)

中美中英平等互惠新約已於三十二年(即公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分別在華盛頓及重慶簽字同月十二日我國民政府即以明令正式公佈 蔣委員長亦爲此事發表告全國軍民書并於手著之「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對不平等條約之影響與訂立新約之意義詳加說明查簽約一經簽約國批准其效力即等於法律三十二年四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各機關小組會議應即以中美中英新約爲講習題材茲指示要點於下：

(甲)平等新約之內容：

政令宣傳概要

在講述平等新約內容之前須先（一）分析不平等條約之內容（二）說明國民政府致力於不平等條約廢除之經過然後對平等新約的意義始能有深刻之認識

（三）不平等條約內容之分析外人藉不平等條約之保障獲得下列之特權：

- 一、領事裁判權
- 二、勢力範圍
- 三、特別法庭
- 四、租借地
- 五、租界
- 六、使館界
- 七、鐵路附屬地
- 八、外國軍隊駐紮權
- 九、軍艦停泊權

十、郵政洋員任用權及外國郵局之設立

十一、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台之設立

十二、整理內河權

十三、使用外國引水人建造燈塔浮標等項之權

十四、海關稅務管理權

十五、關稅協定權

十六、關稅支配權與關稅保管權

十七、製廠製造權

十八、內河航行權

十九、沿海貿易權

二十、鐵路建築權

二十一、礦山開採權

政令宣傳概要

適合宣傳輯要

一三

二二、森林採伐權

(二) 國民政府致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成績 國民政府對不平等條約的廢除積極進
術未數年來已有下列之成就：

二五、實行關稅自主

二六、撤銷所謂勢力範圍

二七、撤銷一部份租界

二八、收回一部份租界

二九、收回中東路屬地

三〇、裁撤客郵

三一、裁撤各處會審公廨

三二、限制外人無線電台只收發外國官電

(三) 平等新約內容的檢討

由美中英新約並兩容大致相同中英新約全文於一月十二日公佈中美新約全文則於二月十二日公佈兩新約除條約本意外均附換文兩新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1) 新約擴展至特權有下列各種：

一、不傳領事及駐兵區域

二、平權界

三、領事法庭

四、平權界水夫等特權

五、軍艦行駛停泊之特權

六、英藉海關總稅務司之特權

七、英沿海岸貿易與內河航行權

(2) 對新約未涉及之問題則規定如有影響於中國之主權者應由中國與英美各國

之問題依照國際公法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 (3) 此外復規定訂約中一方之人民在訂約國他方之領土內有旅行居住經商之權利

(乙) 宣傳要點

- (一) 說明在不平等條約之由來務對於從前滿清政府對內對外政策之錯誤以致政治腐敗學術頹落與軍閥亂國之結果

- (二) 說明在不平等條約之影響及平等新約訂立後國人應有之努力其要點如下：

- (1) 在不平等條約之影響所及政治方面為軍閥割據助長內亂在軍事方面為危害邊疆

破壞國防在法權方面為阻礙司法權之行使今我國在國際方面已獲得獨立自

由國內之軍閥蹂躪尤須貫徹一切不合理之現象均應澈底肅清

- (2) 在不平等條約之影響在經濟方面為生產之衰落國際貿易之不振與少數都市之

畸形發展等現象建設必須循民生主義之途徑奉實業計劃為實業以求國際

開通其地位之真實平等而目前急務尤在總動員法令之實踐與物價管制方案之徹底執行

(3) 不平等條約之影響在社會方面為社會組織之破壞社會風氣之頹敗在倫理方面為國民道德之墮落今後改造社會與國民生活惟有實行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全國民族乘均能踐履精華蔚為風氣

(4) 不平等條約之影響在心理方面為形威迫與迫或神於運轉權宜從的風氣今後應徹底改革養成自立自強的精神

(三) 說明西來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乃中國國民黨領導國民革命必重木收權

(1) 廢除不平等條約是中國革命黨領袖國民革命黨十年奮鬥的主要目標

(2) 廢除不平等條約是自蔣委員長領導推動推行國策之成功

(3) 廢除不平等條約為我前方將士五年以來犧牲流血之結果

(4) 廢除不平等條約乃對全國人民擁護擁護出兵出糧的收穫

革命黨領袖

五

(四)說明對平等新約之訂立國人應有如下之認識

(1) 吾國軍民必須確知獨立自由地位取得之不易要請求自立力圖自強須知「要自立才可以獨立要自強才可以自由」。

(2) 國人應激發其義務感加強其責任心不能有「豈願於自便或自轉自足的錯覺」。

(3) 國必「德厚相讓勝以我歸宿於三民主義其爾後仰在我不致對抗戰勝利與建

國成功之大業

(4) 精誠接受 國父遺教遵循革命方略與國家服從國民政府命令

(5) 國民革命的初步成功即建國工作的真正開始今後國人應真誠努力於心理倫

理社會政治經濟五大建設工作

(6) 今後各友邦在華人士一律受中國法律之管轄與保護不論其為來華遊歷或為
遷居我國之商人與教士凡以平等待我并遵守中國法律者均應與之敦睦友愛

——

(五) 說明蘇聯爲首先對我國消不平等待約之國家中美新約訂立之後蘇聯必離根

據其最先撤消特權之精神關於邊疆及其他未決問題作正義公平之解決

(六) 中美中英同時訂立平等新約足證民族間之自由平等爲民主國家之一貫精神惟有

國際關係切合作始可增添作戰力量取得最後勝利保障永久和平

法令講習大綱第五號(三十二年五月份用)

抗戰建國六續兵源並充實確爲決定最後勝利之樞紐現修正兵役法業經立法院通過於

三十一年國月未五括爲佈施行本年五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以兵役新法

令爲講習題冊茲指示要點如下

甲、法令名稱及修訂緣由

乙、內容摘要

(一)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除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勞者免

(一) 服兵役期滿無期徒滿或緩徵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外餘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二) 國民兵役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國民兵役分初期國民兵役甲種國民兵役及乙種國民兵役三種常備兵役分現役及預備役二種常備兵現役如爲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較普通現役者少二分之一。

(三)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下列勤務：
(1) 偵察部隊之補充
(2) 輔助作戰勤務
(3) 地志治安。

(四) 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1)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2)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五) 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1) 戰時或事變之際
(2)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3)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4)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六)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現役及齡之

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徵集稱爲緩役：(1)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2)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3)直系血親等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4)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廿五歲者(5)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6)犯罪在追訴中者以上各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七)各級學校學生凡屆兵役適齡之年均應參加抽籤中籤者按次徵入師管區模範隊訓練後得依其程度體力及志願核撥各特種部隊服役并得准預各軍事學校

(八)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之調查徵集可由各縣(市)長召集縣市黨部書記長國民兵團副團長軍事科長社會科長師管區委派人員組織戰時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定期將全縣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一次調查登記參加抽籤徵集

(九)凡屆兵役適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十)除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准予緩征外其他如宗祧繼承財產繼承收養及招贅種種原因構成之獨子無論在任何時期發生均應依法應徵服常備兵役。

(十一)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十二)現役兵享有下列之權利：(1)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2)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3)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4)勛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十三)現役兵應履行下列之義務：(1)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2)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3)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4)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丙)研究要點

(一)闡揚 總理 總裁建國建軍之偉論提高民衆之尙武精神

(二)說明新兵役法最大特點在確定當兵爲光榮之義務凡判處無期徒刑和褫奪公權終身者禁其服役。

(五) 新兵役法對於徵集之權利與義務詳明規定（修正兵役法第六章）具見政府愛護現役軍人之至意國人一面成社會尊敬衛國軍人之心理一面養成軍人以國防為天職之觀念。

(四) 說明新兵役法規定學生公務員均須服兵役惟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始得緩徵公務員在兼任以上經銓敘合格者始得緩召此種辦法極合於民主國家平等之精神。

(五) 詳細解釋關於征兵重要四程序（即（一）身家調查（二）體格檢查（三）抽籤（四）征集）之詳細辦法並說明其合理性。

(六) 宣傳敵寇種種暴行激發人民愛國之情緒與同仇敵愾之決心。

(七) 詳設敵情在淪陷區徵兵數字之龐大及征集方法之兇暴使人民瞭解現在不當兵救國亡國時將被迫為敵人當兵。

(八) 宣稱政府優待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德意并解釋優待條例使民樂樂服兵役。

(九)說明規避兵役及入伍逃亡誘騙辱犯罪之行為並講解其應受之懲罰。

(十)說明本黨黨員大多已服兵役并提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率先服役以造成踴躍從軍之風氣。

(十一)贊揚應徵入伍壯丁之熱忱并宣傳我前線將士英勇抗戰之事蹟。

法令講習大綱第六號（三十二年六月份用）

今日舉國共赴之目標即為抗戰建國欲增加抗戰之動力須全體國民厲行戰時生活欲建設現代化之國家須全體國民之生活與精神日新又新以赶上現代化之潮流故全體全國上下對總裁九年來所倡導之新生活運動有加緊推行之必要三十二年六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根據總裁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訓示而以新生活運動之推行辦法及方案為講習題材茲指示要點如次

(甲)左案名稱(一)清潔規矩運動推行辦法

(二)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簡稱三化推行方案)

(三)新生活運動競賽方案

(乙)內容摘要

(子)關於清潔運動者(一)個人方面應注意身體衣食等之清潔(二)住戶及機關學校方面應注意廚房廁所臥室等之清潔(三)商店方面應注意貨物樹架等之清潔(四)街市方面應注意掃街通衢等之清潔(五)公共場所應注意用具飲水等之清潔(六)水塘及水井應注意其周圍環境等之清潔其具體推行辦法(一)厲行清潔公約——住戶公約由同居之人發起公共場所及商店由同業公會發起機關由主管人員發起學校由教職員發起街巷水塘水井由附近居民發起分別擬訂公約送由當地新運會核行(二)厲行值日檢查清潔——住戶商店可於每條街巷內各住戶商店(十五家以上六十家以下)輪流分任清潔值日員負責檢查各戶清潔并督促打掃公共場所或大商店均須設值日員負責檢查清潔督察打掃機關學校軍營由原有值日員或值日政令宣傳輯要

政令宣傳輯要

二四

官負責檢查并督促打掃(三)厲行警察或村長保甲長檢查清潔——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應對其所轄境內住戶商店等經常予以抽查勸導於月半月終會同黨務衛生機關檢查列表紀錄以定優劣(四)舉行清潔運動週及大掃除——每年四月十五日及二十一日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舉行清潔運動每年七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

(丑)關於規矩運動者(一)一般的規矩——重要者如升降旗敬禮唱黨歌立正約會守時等(二)衣的規矩——重要者如鈕扣和好帽子戴正等(三)食的規矩——重要者如坐必端正食不出聲飯屑不亂拋等(四)行的規矩——重要者如行路靠左買車船票不爭先對老弱婦孺讓坐位等其具體推行辦法(一)糾察——由新運會分別會同各界發起設置各該界規矩運動糾察隊或利用各該界值日員從事糾察至公共場所及火車輪船上之規矩事項由憲警負責推行和糾察(二)運動之檢閱——(1)定期檢閱(2)一一九紀念日檢閱(3)於檢閱其他新運工作時附帶檢閱

(實)關於推行三化者(一)軍事化(1)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均應實施軍事訓練及管理絕對服從長官師長之命令(2)凡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應照訓練公民辦法受簡易之軍訓一般市民或住戶應注意防空演習消防實習救護常識等國家各紀念日應分別懸旗慶祝或誌哀其他如戶口調查保甲訓練保甲長紀念週均應切實舉行(二)生產化(1)厲行節約如摒除婚喪壽筵之浪費限制無謂之應酬(如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筵祝壽生有子女不得濫接禮物公務員尤應恪守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筵浪費暫行規程)(2)提倡儲蓄如個人方面每月應儲蓄所收百分之二乃至百分之四團體方面應組織各種互助會義倉積谷等(3)進合作(4)提倡各種勞作(如墾荒植林提倡家庭工業副業等)(5)愛惜公物(6)提倡國貨(三)藝術化(1)無論公務員教職員學生及其他人員等均應力行下列各點(1)持躬方面語言要扼要有條理態度要謙和不虛僞行動要審慎而敏捷(2)待人方面要交接有度指導有方服從不苟(3)處事方面要有計劃有組織有同情心)

(4) 接物方面要嚴取予節消費重整理尙美觀求實用其具體推行辦法應運用新生活活運動競賽方案以貫徹之

(卯) 關於羣生活活運動競賽者(一)競賽程序——由團體推及個人城市推及鄉村上級推及下級(二)競賽方式——(1)機關競賽就性質相近者舉行之(2)科級競賽如以學校內之甲科乙科或甲級乙級間相互舉行之(3)區域競賽如以甲縣與乙縣或以甲鄉與乙鄉相互間舉行之(三)競賽項目(1)關於軍事化者——如守時競賽工作效率競賽等(2)關於生產化者——如工作速率行政效率品質技術之改良競賽等(3)關於藝術化者——如市容房舍清潔佈置競賽個人服飾整潔競賽等

(丙) 研究要點

一、指出新生活運動在 總裁之「中國之命運」內標明為社會建設之基本運動并為五項運動之總運動

二、說明清潔運動之目的在養成清潔習慣促進國民康健務使民衆自覺實行

三、清潔檢閱事項要簡單目標要集中檢查要切實切忌敷衍了事

四、說明規矩運動之目的在禮義廉恥之素行習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中以達到生活合理化之目的

五、說明生活軍事化運動在養成明恥尚武刻苦耐勞愛國家重信義尚簡單崇儉樸守紀律守時間之良好習慣以求人民生活能與戰鬥一致而掃除過去一般惡習

六、說明生產化運動在恢復吾民族儉樸節約惜時勤勞之美德於列舉歷代賢人操作惜時之史事（如陶侃）以加深人民之認識

七、說明生活藝術化之目的在求生活上有合理之技能與方法而使全體國民合於現代化之標準

八、從上列四點闡明新生活與精神總動員及國家總動員之關係

九、說明新生活運動競賽方案在配合三化推行方案以求貫徹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十、各級機關首長對於新運之推行應以身作則

十一、闡明九年來推行新運之實效及今後國人對此運動應有之努力

十二、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詳細內容與根本意義應遵照 總裁手訂之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對新生活運動九週年紀念廣播詞講述之

十三、說明新生活運動倡導已達九年之久竟未能達到預期之成績實緣一般國民尙未能切實實踐今後一般民衆應決心切實推行決不可視作具文因循敷衍

法令講習大綱第七號（三十二年七月份用）

今年爲戶政推行年依照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之規定凡安全之縣市局至遲須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在辦理之先並應舉行保甲戶口編查及戶口調查而全國保甲長及各地中小學教員皆有協助推行之義務事關要政不容忽視本年七月份國民大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應即以有關戶籍法規爲題材茲指示要點如次：

（甲）講習名稱：

(一) 戶籍法

(二)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簡稱施行細則）

(三)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簡稱實施程序）

(四)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乙) 內容摘要

(一)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戶籍及人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為其管轄區域居住於船舶人民之戶籍以其常泊地之鄉鎮為管轄區域（戶籍法第二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

(二)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之規定定其戶籍（1）在一縣（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市）為本籍（2）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3）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4）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戶籍法第四條）

(三)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戶籍法第五條)

(四)在現居之縣市內居住滿一月以上而未取得該縣市之本籍或寄籍者爲暫居戶口(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二條)

(五)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市爲其寄留地(戶籍法第六條)

(六)戶籍登記：(1)縣市或設治局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應先編整保甲戶口由保甲長通知或代該家長爲設籍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2)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該家長填具戶籍聲請書送請鄉鎮公所爲戶籍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八條)(3)因聲請遺漏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應填寫戶籍聲請書送鄉鎮公所爲設籍登記(戶籍法第四十六、四十七兩條施行細則第十二條)(4)因發生複本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

籍或因戶之全戶欲移轉他縣市時應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鄉鎮公所爲除籍登記（戶籍法第四十六四十八兩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四兩條）

(5) 一戶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應分別向原籍縣市及移轉縣市聲請爲除籍及設籍登記（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施行細則第十四條）(6) 全戶由一鄉鎮遷往同縣市內之另一鄉鎮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聲請爲變更登記（戶籍法第四十五條施行細則第十四條）(7) 暫居戶口在其居住之縣市內繼續居住滿六個月有再繼續居住之意思依法應取得該縣市の寄籍者應一面爲遷出登記一面爲設籍登記（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六條）

(七) 人事登記：(1) 人事登記事項共分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等九項如未能全部舉辦時得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等四項（實施程序第九條）(2)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由聲請義務人（如父母家長或同居人是）依法向出生地聲請登記（戶籍法第五十一條施行細則八九兩條）(3) 發

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警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爲出生登記之聲請（戶籍法第五十八條施行細則八九兩條）（4）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法爲更正登記之聲請（戶籍法第五十九條）（5）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爲之（戶籍法第六十二條）（6）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爲之（戶籍法第六十七條施行細則八九兩條）（7）終止收養關係之聲請自應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爲之（戶籍法第六十八條）（8）結婚登記之聲請應自結婚之日起十日內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爲之（戶籍法第七十條至七十二條）（9）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離婚時當事人所在地爲之（戶籍法第七十四條）（10）死亡登記之聲請應自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或寄籍地爲之（11）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爲之如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12）監

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本籍或寄籍之戶籍人員爲之（戶籍法第七十六條）

（八）登記之變更或更正：（1）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始得聲請（2）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現有法律上不允許之事項或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戶籍法第一一七條）（3）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應隨時攜帶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巡迴各保抽查校對遇有填記不實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施行細則第十條及十三條）（4）各甲長應於甲長會議時報告甲內戶口變動情形各保長應於保長會議時報告保內戶口變動情形各鄉鎮長應於鄉鎮長會議時報告戶口變動情形並不時抽查各保戶口（實施程序第十七條）

（九）訴願：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人員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監督官署（戶籍法第一二〇條至第一二三條）

- (十)罰鍰：登記聲請人或戶籍人員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戶籍法第一二四至第一三〇條之規定分別予以處罰(1)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2)於戶籍人員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登記者(3)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4)戶籍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等情事者(5)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非爲之聲請者

行政研究要點

(一)戶政爲凡百庶政之基礎大而國防建設小而私人權利均與戶政有關政府定本年爲戶政推行年全國人民須一致努力以期此項要政順利推行

(二)國民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列清戶口爲地方自治之第一項工作並規定「於清查戶口時必須分類登記」其所指之分類登記卽是戶籍及人事登記

(三)國民在中央訓練團所聽「黨政訓練班創辦之意義與黨政人員當前之急務」訓詞

中關於戶口調查與其他自治行政之關係指示甚詳應即據以闡述

(四)詳述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非僅爲戰時動員之要務且爲建國之基本工作

(五)解釋戶籍法規之內容與登記種類及手續其中關於戶籍之取得喪失移轉身份之確定變更及本籍籍人口之遷徙與暫居戶口之登記務須條分縷析逐項說明使民衆有澈底之認識與了解

(六)戶籍事務雖爲國家行政之一惟因其與人民有直接密切之關係故歐美各國多將戶籍事務委託自治團體掌管我國規定鄉鎮公所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戶籍事宜其意亦在謀戶籍事務之順利進行與地方自治工作之訓練

(七)辦理戶籍之直接效用：(1)確證各人屬籍以定人民與管轄官署之關係即人民與政府相互間行使權利義務時必賴戶籍登記以作證明(如人民投票選舉票必於本籍或寄籍爲之是)(2)確證「人」之身份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失變更多依其身份之變動而生如財產繼承權是(3)確認「人」之年齡與行爲能力甚有關係

政令宣傳輯要

如未成年者非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爲法律行爲

(八)辦理戶籍之間接效用：(1)政府可根據人口之分佈以定墾殖區之分配(2)衛生機關可根據出生死亡數以定衛生設備(3)青年壯丁與學齡兒童之實數登記可供教育及訓練民衆之參考

(九)欲實現兵役制上之三平原則必須厲行戶口清查以避除一切弊端

(十)說明戶籍與權利保障之關係有許多私人權利須經官廳登記而後有效在人民呈請登記權利時必用戶籍冊中之姓名倘戶籍冊中無姓名官廳可不予以登記故人民爲保障權利必向戶籍機關登記其戶籍

(十一)說明戶口報告與憑證購買制之關係在人生日用必需品(如鹽米)由政府統籌分配之下人民必先據實報告戶口否則戶口不實以多報少則在憑證購買時必不免自棄權利

(十二)說明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爲政府之主要政令一般國民務須依照規定聲請登記

其不履行聲請義務未經登記者非但一切行動不能自由且須受法律之制裁

(十三)機關學校部隊及社團中之一切工作人員對於戶政之推行應本自動自發之精神
首先倡導切實遵行以爲民衆表率

(十四)辦理戶政人員應深切認識業務之重要認真推遷在辦理之先應盡量利用時機宣
講各種有關法規務使人民普遍瞭解

法令講習大綱第八號三十二年八月份黨政軍學各小組用(文言體)

水利建設爲經濟建設與國防建設之重要部門中央於去年「七七」抗戰五週年紀念日
公佈水利建設根本大法(水利法)實有其重大之意義本年三月水利法施行細則亦經公佈
八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以水利法爲講習題材茲指示要點如次：

甲、法令名稱：水利法

乙、內容摘要：

政令宣傳輯要

水利事業範圍至廣簡括言之不外興利除害兩端以言其詳則因方法與目的之不同可分為種種部門水利法為確定水利事業之範圍於第二條明白規定「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澆田放淤保土洗鹹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二、水利法施行之始人民對於水利事業主管機關應認識清楚以便遇事有所秉承水利法首先注意及此於第三條內明白規定

(甲)關於防護排水備旱澆田放淤保土洗鹹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各事業

1. 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
2. 在省為省政府
3. 在市為市政府
4. 在縣為縣政府

(乙)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澆田與天然水道及

水權登記無關者

1. 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爲農林部

2. 在各省市縣與甲項同

三、吾國河道衆多各有特性治理之法貴乎合上中下游爲全盤之通籌否則各別施治必至利未興而害先呈故水利法第四條特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第五條規定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第六條規定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更於第七條規定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四、水利事業千頭萬緒欲期普遍發展必須提倡民營故水利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第十二條規定人民與

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五、水爲國家資源對於水之使用收益必先依法取得水權卽水權之取得必須依法爲水權之登記依水利法第十三條規定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依水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六、科學日新水之用途益日廣對於同一水源用水之標的應有合理之順序以爲審核之標準而杜利害之衝突水利法第十五條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第一爲家用及公共給水第二爲農田用水第三爲工業用水第四爲水運第五爲其他用途惟此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得酌量地方情形對某一水道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七、水權登記之程序水利法第四章有明白之規定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應提出聲請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文冊（或水權狀）暨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向主管機關聲請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并派員履勘經審查履勘後認爲適當時應即公告并同時通知聲請人公告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而不成立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

登記簿并給予簿請人以水權狀

八、水利法第卅八條對於人民生活必需及不至影響其他水利事業者如（一）家用（二）灌溉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得准免予登

記

九、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引水蓄水洩水護岸或與水運有關或係利用水力及其他建造物其建造改造及折除依水利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經核准後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計劃之必要時并應聲敘理由呈請核准又依水利法第四十二條如於核准後發生（一）施工與原計劃不符或超過核准範圍以外（二）施工方法不良妨害公共利益（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四）未經核准展限而于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等情事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折除。

十、依水利法第四十四條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依水利法第四十九條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

濶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十一、防洪洩濬必須使水有所歸而由防整鄰實爲治水之所忌水利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凡宜
洩洪濬應洩入本水道或其他江河湖海非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洩入其他水道或新
闢水道。

十二、水性就下理所必然故水利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
妨阻第五十五條規定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爲必要疏通
之工事。

十三、汛期水漲最易屢成災患故關於水道防護汛期以前須爲週密之準備大汛期間須爲備
重之防範水利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
估興修於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第五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
之水位及設防日期第六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軍警協同防護第六
十一條規定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得就地徵用搶險必需之物料人工並得折毀妨礙水流

之障礙物。

十四、水道之沙洲灘地爲水流及洪水停滯之所不應任意圍墾致減少其停滯之容量故水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第六十六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

(丙) 研究要點：

(一) 國家實業計畫關於築港濬河沿江及開發水力各點均經詳加指示可見興辦水利事業之重要。

(二) 總裁言論第一卷關於總理遺教第三講及總裁言論第五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一文關於發展水運修治水利均有明確之指示應即據爲闡述。

(三) 說明水利事業於平時固爲當務之急而於戰時尤爲切要之圖如發展農田水利以增農產整理水道以便運輸開發水力以利工業培修堤壩以固國防均與抗戰有密切關係。

(四)說明依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爲治水之必要措施並以糾正已往省自爲政縣自爲謀不能通盤籌劃之積弊

(五)說明水權登記在保障人民用水之權利泯除水利糾紛務須一致奉行其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亦應補行登記以期合法取得水權

(六)說明興辦水利事業爲利溥必須人民一致奮發普遍推進

(七)說明已成水利事業之效益及其經濟價值以引起人民興辦水利之興趣

(八)說明圍墾湖田足致水患關係國計民生者至巨不應因圖一己之私利而貽於衆之大禍。

(九)說明水道防護有關人民生命財產防汛時期內務須協同政府一致防守。

法令講習大綱第八號三十二年八月份國民月會用(白話體)

八月發各地國民月會應將水利法規提出講解水利法規現有兩種一是去年七月七日由

國民政府公佈的水利法一是今年三月廿二日由行政院發佈的水利法施行細則現在把這種法規的重要規定和立法大意寫在後面由講解人加以解說：

(一) 水是有利亦有害的水利法所規定要辦的事項不外興利和除害兩大點例如挖塘築壩便利水上的運輸是興利方面的事項防禦水患溝通河渠淤塞等是屬於除害方面的事項

(二) 要辦水利事項必須知道有那些官廳主管這些事體依照規定凡是關於防禦洪水建築壩壩便利水上交通等事項在中央是由水利委員會主管在各省縣市是由各省縣市政府主管凡是關於農田水利如鑿井挖塘用人力獸力引水灌田等事項在中央是由農林部主管在地方仍然是由省縣市政府主管

這種規定是在昭告大家在舉辦水利事項的時候好向官廳接頭

(三) 地面上的或地面下的天然流動的或停滯的水不是可以任意使用的而是要得到官廳許可的首先要依法聲請登記經過合法登記以後才算取得了使用水的權利這在水利法上叫做「水權」

這種規定是在限制人民對於水的任意使用和爭奪使用

(四) 聲請水權登記是有一定手續的依照規定先要提出聲請書及其他有關的契書證據拿向主管官廳聲請登記主管官廳經過一番審查或實地查勘以後如果認為適當即公告給大家知道並同時通知聲請人若是在公告以後無人提出異議或是異議的理由不正當時主管官廳便將這項聲請登入水權登記簿內並發給聲請人一張「水權狀」作為取得水權的執據

這種規定一面在防止爭用一面在保障水權

(五) 水權登記是要追溯既往的依照水利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凡是在水利法施行以前所得到的水權及尚未經過登記的水利事項都應從水利法施行以後的六個月內補辦登記手續過期不辦登記主管官廳可以把那種水權撤銷或把那種水利事項停止舉辦

這種規定是在說明水權須依親法登記始能發生效力

(六) 下列幾種使用水的情形是可以不必聲請登記的：(一) 家用水 (二) 在私有的土地

內挖塘鑿井汲水(三)用人力獸力及其他簡易的方法引水

這種例外的規定是在顧及人民生活上的方便和必需

(七)農民對於水利機關所舉辦的水利事項如果負擔了一部份經費可以依法成立水利參事會參與管理事宜及大民自身集資舉辦的水利事項可以依法組織團體或公司

這種規定是在鼓勵人民自動經營水利事業的

(八)關於水的曳放有兩點很重要的規定

(一)凡洩放的水應從本水道流出不得放入其他水道或新開水道

(二)水由高地自然流至低地低地的所有權人不得故意加以妨阻但如遇水流因事變阻塞在低地時高地所有權人應設法替他疏通

這種規定是在免除除水的糾紛

(九)關於防護水道也有兩點很重要的：

(一)在江湖河海淤塞的時期當地人和軍警應協助防汛機關一致防堵在防汛最緊急的

縣核准管官廳得徵用當地人民的物料和人工

(二)沿江河湖海的沙洲和灘地當地人民不得任意圍堵或墾植又尋常洪水行水區(即正堤或堤岸的地區)的土地私人不得佔有

這種規定是在提防人民因圖私利而隱起水患的

(十)水利事體對人民的生活和國民生計都有很重大的關係祇是因為滿清政府沒有十分講究所以有好些天然的河流漸漸淤塞太水旱不時成災再加以私人的水權因為沒有法律的保障常常引起許多糾紛

國父生前早已看到這點所以在遺教裏對於興辦水利事業指示得很詳盡

將委員長近年在各種文告裏對於這點也很費心指示現在中央政府頒行水利法實在是件很重要的措施希望大家切切實實地遵守才好。

法令講習大綱第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份黨政軍學小組會議用（文言體）

飛機爲交通上之重要工具亦爲戰鬥上必要武器吾國民用軍用飛機亟待擴充各地民衆應踴躍捐獻共襄盛舉九月份黨政軍學小組會議之法令講習應即以「一縣一機運動」爲題材茲指示要點如次：

甲、法令名稱：一縣一機運動推行辦法

乙、內容摘要

(一) 每縣捐款標準定爲國幣貳拾萬元以購獻飛機一架爲原則但災荒貧瘠或人口稀少之縣份得由各省勸捐機構酌按實情劃定若干縣聯合捐獻之

(二) 捐獻運動定於本年「八一四」空軍節日開始發動各縣完成期限由各省航建分會酌量規定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三) 捐獻運動開始之先應由省市航建分會召集當地各界領袖開會商討進行事宜并成

立省市勸募委員會督促各縣市成立縣市勸募委員會

(四) 各省市航建分會應隨時檢查各縣市推行勸募情形進度按月呈報總會

(五) 捐獻運動主要對象為各縣民衆故勸募部門應先充分利用現行行政系統分設勸募樣

樣(如勸募總隊大隊中隊分隊等)

(六) 各航建分會推行捐獻運動應需一切費用由縣市政濬先行墊支於捐款下扣還惟應

按規定辦理

(七) 繳解捐款辦法勸募員一日辦分隊三日一解中隊五日一解總隊十日一解勸募分

隊並應將捐款人及捐款數日逐日開單公佈

(八) 各縣市勸募會所收捐款應依照統捐辦法之規定解繳就近

中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解重慶各該總行列入財政部「一縣一機捐」

捐款戶帳下按旬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下再行撥用

(九) 捐獻運動除以競賽方式鼓勵各縣市民衆踴躍捐獻外並依照航建總會所訂捐獻獎

勸辦法分別獎勵

(十)各縣市捐款達國幣貳拾萬元者除按捐款獎勵辦法另獎外並得以飛機一架用該縣市名稱命名兩縣以上合捐者其命名名稱由省航建分會酌定之

丙、研究要點

(一)國父生前曾主張航空救國 總裁更屢以「無空防即無國防」訓示國人政府為謀空軍建設特定每年八月十四日為空軍節以示提倡國人在此節日應有實際之獻機行動

(二)配屬一縣之機運動具有發展航空事業之積極意義航空事業不外軍航與民航兩大部分門戰時當以軍航為主但對於民航事業亦應同時顧及

(三)總裁於「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曾指出民用航空機一萬二千架之數字欲完成此龐大數字之航空建設非努力提倡不可

(四)說明空軍建設較海軍建設為易現在海軍一個主力艦動需美金一萬萬元之鉅約當

蘇炸機二百五十架我國海軍既無基礎自應先謀空軍建設以補海軍之不足

(五)說明空軍在現代戰鬥上佔極重要之地位一則可以限制敵人海軍行動輔助本國陸上作戰部隊二則可以縮短遠距離之戰場直搗敵國之腹心

(六)指明此次盟軍北非大捷及我軍鄂西大捷均賴空軍之配合有以造成故為求最後勝利提前實現計亟應擴大空軍建設

法令講習大綱第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份國民月會用（白話體）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定於本年八月十四日空軍節開始發動一縣一機運動意義非常重大）
各地八月份國民月會應將「一縣一機運動推行辦法」提出講釋現在把這個辦法的大意寫在後面講釋人應即逐一加以解說

(一)一縣一機運動的意義 這個運動意思就是要每個縣份的人民都自動捐錢湊成一架飛機的款子——廿萬元，繳解給國家，但是如果是災荒窮苦或人口稀少的縣

份可以聯合一二縣共捐飛機一架

(二) 捐獻飛機的日期 從八月十四日那天起各縣開始捐獻至何日捐獻完了可由省航空建設分會決定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三) 怎樣推動捐獻 起初由省市航空建設協分會發起組織省市一縣一機運動勸募委員會再推動各縣市成立縣市勸募委員會縣市勸募委員會之下成立勸募隊勸募總隊由縣長任隊長勸募大隊由區長任隊長勸募中隊由鄉鎮長任隊長鄉鎮以下的保甲長便分別担任分隊隊長和勸募員

(四) 勸募的手續和繳解的辦法 關於勸募的手續應依照「一縣一機運動勸募捐款須知」辦理各勸募人員應把那個須知詳細參看並應告知一般民衆至繳款的辦法依照規定各勸募員應逐日把勸募的款子繳解給分隊各分隊應每隔三日繳給中隊各中隊應每隔三日繳解給大隊各分隊並應將捐款人姓名及捐款數目逐月開單公佈一次好叫老百姓信服

(五)捐款最後的收存 依照規定各縣市勸募委員會所收的捐款應繳解給就近的中中交農四個銀行中的任何一行任何一行收到捐款即再繳解給總的重慶總行列在財政部「一縣一機捐」一類戶帳下每隔十日解交給國庫收入在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下然後再行撥買飛機這樣的層層解繳手續完密是沒有絲毫可疑慮的

(六)鼓勵勸募和捐款的規定 依照「一縣一機運動競賽辦法」凡是個人募款達到國幣一萬五千元以上的或個人捐款達到五千元以上的或團體捐款達到萬元以上的都可以得到最光榮最有價值的錦標（如銀鼎銀盾錦旗之類）對於團體與團體之間縣和縣之間也要比較彼此捐款和勸募的成績如何由政府頒送優勝錦標

(七)飛機的命名 依照規定縣市捐款達到國幣二十萬元者除依捐款獎勵辦法予以獎勵外並以飛機一架取用那個縣市的名稱留作永久的紀念

(八)人民對於獻飛機運動應有的認識 現代的國家在平時要飛機載客運貨在戰時更要飛機幫助海陸軍作戰 國父生前航空事業還沒十分發達他就主張要航空救國

總裁近年更明白昭告大家「無空軍卽無國防」比方說自開戰以來敵人的飛機儘向我前後方的重要城鎮濫施轟炸假使沒有飛機出動迎擊那麼國家與人民所要受的損失必然更大現在我們發動一縣一機運動一面是在加強抗戰的方量一面也是在保障人民的安全希望大家認清這點踴躍捐款好給政府多買飛機去打敵人早日完成抗戰的勝利

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

國民兵之建設爲建軍建國之要政中央對此極其重視十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應卽以國民兵之組訓爲題材茲將講習內容及研究要點指示如次

(甲)講習內容

(一)國民兵役之意義國民兵役是兵役之基礎凡役齡男子在未服常備兵役時所服之兵役謂之國民兵役

政令宣傳輯要

五五

(二)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1) 初期國民兵役爲期二年以年滿十八歲者服之

(2)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爲常備兵現役兵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3)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征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

之

(三) 國民兵團之組織國民兵團以縣(市)爲單位爲地方軍事機關並爲民兵部隊性質其系統在軍政上隸屬師(團)管區成爲軍事系統使軍民分治而不合國民兵團團長由縣(市)長兼任設副團長一人由軍政部委派設團附二人由軍管區選派以下設督練員副官軍醫書記等團部之下設區鄉(鎮)保隊甲班爲管理組織設自衛隊爲警衛組織設常備隊爲征兵組織設防護團爲防空組織區隊下設後備隊爲訓練組織鄉(鎮)隊下設預備隊爲任務組織

(四) 國民兵之編組

(四)地區編組：按區鄉(鎮)保甲之區域以其各單位之國民兵編為區隊鄉鎮隊保甲班等

(五)年次編組：以鄉鎮為單位按役期年次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編造國民兵名簿以出生之年為隊稱(如民國元年出生者稱為民元年隊民國前一年出生者稱為前一年隊)

(五)國民兵訓練

(一)訓練時間：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訓練完成每年訓練四期每兩月個月

(二)訓練程序

- 一、二十二年(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召訓民九民十民十二民十三民十四共六個年隊之國民兵
- 二、二十二年(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召訓民五民六

民七民八及十五共五個年隊之國民兵

三、第三年（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召訓民一民二民三民四及民十六共五個年隊之國民兵

（六）組訓方式

1, 每年所指定訓練之各年次國民兵，統由後備隊集中營訓練

2, 後備隊之設置以每三個鄉（鎮）成立一隊為原則此訓練須與補充兵之訓練相配合

3, 當地駐軍及補充團隊有派遣幹部前往國民兵團協助訓練之責

4, 集合訓練每期訓練完畢應舉行校閱

（七）訓練課自依照軍訓部訂定之國民兵初期（基本）教育學術基準表一次完成之

（八）政治訓練及識字教育由中央黨部祕書處軍委會政治部負責規劃由各縣（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都負責實施政治教育至識字教育由鄉（鎮）中心學校派員担

任

(九)訓練考核由師(團)管區司令會同行政督察專員負考核全責隨時派員赴各縣(市)國民兵團視察督導並將成績報告軍管區省政府省黨部分別轉報軍政部軍訓部內政部及中央黨部祕書處軍管區省政府省黨部亦應隨時派員視察督導訓練情形並應將每次視察結果分別呈報

(乙)研究要點

(一)指陳中央對於國民兵之組訓素極重視在抗戰建國綱領第九條即有「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之規定五屆十中全會對於策進役政宏裕兵源案內亦有普遍訓練國民兵之決議

(二)去年總裁手令「今後建設內政以組訓甲級壯丁爲中心工作應將全國甲級壯丁限三年內訓練完畢」今年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內復指示「在軍事上應厲行保甲訓練壯丁以期舉國皆兵之實」各級役政機關應體認總裁旨意切實進行

政令宣傳輯要

政治宣傳綱要

國民兵編訓工作

(三) 說明國民兵制與全民總動員之關係現代的戰爭是戰鬥的雙方作人力物力之總決鬥故必須實行全民總動員而要達到總動員之目的必使全國國民均成爲國防上之戰鬥員

(四) 說明國民兵與建軍之關係 總裁說：「建國必先建軍」故建國首要在於建軍非有訓練精銳之國軍則民族無法生存民權無法維持民生無法保障然欲建設強大之軍隊必須澈底施行國民兵制庶所建之軍隊始能具有強壯之體魄深刻之愛國思想而達到現代紀律化之標準

(五) 說明國民兵與建國之關係 總裁說：「建國在作戰的時候」此意即在暗示國人欲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必在抗戰期中奠立永固不拔之基礎國民兵制之目的二而在造成良兵一而在造成良民實具有加強抗戰力量與奠立建國基礎之雙重意義

(六) 指明各縣市黨部對國民兵之組訓應積極協助進行其協助方式應依照中央所頒「

各縣黨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辦理之

(七)指明國民兵團爲全民之中堅組織務以黨團之力量協助推動此工作在規定範圍內應盡量推行黨團活動即國民兵團與縣(市)黨部及青年團須切實取得緊密之聯繫並遵照總裁之指示選用曾受軍訓及格之黨員團員充任國民兵團之基層幹部

「獎勵師範學校師生辦法」宣傳要點

最近中樞所定獎勵師範學校師生辦法五大項已於七月十三日登諸報端並已定於本年暑假後各省市一律實施此實爲我教育行政上一種重要措施我全國各黨部各報社各雜誌等應即對於政府此種重要政令一律據爲宣揚茲指示宣傳要點如次(一)政府年來對於師範教育及二般教師極端重視如填設師範學校規定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爲師範教育運動週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教師節等皆爲政府重視師範教育之表示此次根據獎勵師範學校師生方案訂定獎勵實施要點五大項更足證明政府對於師範教育之改進不遺餘力(二)獎勵

辦法之主要目的在培養優良之國民教育師資 總裁曾言「教育爲救國之根本而師資又爲教育之根本」故培養師資實爲今日當務之急(一)關於師資之重要及導師重道之意義 總裁於二十四年對成都教育界之訓詞(四川教育界應負之責任)及二十八年對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訓詞內指示甚明各報社應即著論加以申述(四) 總理生前曾殷殷昭示我革命青年應立志做大事不應立志做大官 總裁於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復特別指明中小學教員之職業爲青年報國之第一等大事青年應立志担任小學教員我全國青年應體斯旨共同致力於教育事業(五)指陳現在中小學教師問題有三：一爲教師未全受專業訓練一爲教師待遇低薄不能安於此位一爲執教已久之教師缺乏進修之機會今政府針對上述各點訂定提高薪給獎勵研究等辦法則上述教師問題今後均可有合理之改善(六)指陳師範生待遇低薄雖經中央設法提高而師範生待遇尙未達全公費待遇之目的甚至以經費關係仍有未能供給全膳者「師範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母」現在之師範學校學生即將來之國民導師任重而道遠應著爲論文廣爲宣傳喚起各機關團體及各社會人士對於提高師範生待遇之注意(七)指陳過去教

師及師範生之所以不爲社會人士所重視教師及師範生不能充分表現自尊自重之精神亦爲主要原因之一今後一般教師及師範員生如欲使社會對之存景仰敬重之心除應由政府積極倡導造成風氣外還需有志於教育者自身之努力處處表現堅苦卓絕之精神(八)指陳過去教育之所以未能收到預期之效果者在于教師祇知以言教不知以身教祇知以書本傳授不知以人格感化今後各級教師應以身教爲首師範員生尤應注意于人格教育之訓練期能真爲學生之模範社會之導師(九)古代政教合一故學記上有「爲之師而後爲之長」之語今我國新縣制下之小學教員有兼任鄉鎮自治行政人員之規定亦實寓政教合一之意凡在校師範員生及現任小學教員均應體認此點肩負抗建之責任(十)古人以「得英才而教育之」爲人生至樂可見從事於教育者實另有最高尚之人生目的初不應以計較目前待遇之厚薄而應存有「道以濟世」「教育救國」之宏願(十一)教育爲最清高之事業而國家對於教育者又既已極端重視則凡社會各界及城鄉士紳共應爲師範生募集獎學金倡導社會人士尊重教師鼓勵子弟進學師範敬業育才蔚成風氣

乙 宣傳資料

(一)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甲) 內容摘要

一、本條例既為獎勵邊疆從政人員起見故凡內地派往邊疆服務者其待遇官等年資均較內地為優異

二、邊疆區域分遠區與近區兩種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三、邊疆從政人員服務以三年為一任任滿後成績優良者給予休假仍支原薪任滿三次者仍照回內地服務

四、年資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五、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可隨赴任所之眷屬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之眷屬安家費均得酌予津貼

六、軍事或教育機關派赴邊疆服務人員亦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乙) 官制要點

一、邊疆區域分遠區近區兩種但何爲遠區近區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二、定有官等差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關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
必要時並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以較高等級待遇或任用

三、邊疆從政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爲一任任滿經呈各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歲者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服務

四、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費均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優待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五、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以二年抵內地兩年

六、邊疆從政人員之考核辦法及短期訓練辦法均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七、軍事機關教育機關派往邊疆服務人員既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故在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定獎勵辦法

八、本條例既爲獎勵邊疆從政人員起見一切待遇均較內地爲優故其由內地派往邊疆服務者固得依此獎勵卽原在邊疆服務者亦得參照此規定辦理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甲)內容摘要

一、凡公職人員均應依建國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經考試銓定其資格故省縣公職人員自應一律予以考試

二、爲使省縣公職人員之資格簡單劃一運用靈活起見就公職議事機關代表及公職行政機關首長溝通其考試及格資格庶廣搜羅公正士紳參加考試以期並注重鼓勵地

方地方人才胥能爲地方之用

三、考試分甲乙兩種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或鄉鎮保長候選人

四、任命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銓敍合格人員既具有相當之學識經歷其資格並經國家審定應爲適當之溝通以免考試之重複且此項人員爲數至夥若於建制之初認可其資格不但考試程序得以減輕更能適應需要而促進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建立

五、關於考試辦法根據現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仍分試驗及檢覈兩種並擬先行辦理檢覈即依法審查應考人之資歷證件並不命題筆試審查資歷證件合於法定資格者即予及格以期程序簡易便利推行

六、試驗之辦法雖有規定而參酌目前情勢仍從緩辦理至應考資格亦就現行考試暫行條例所規定而實施有效者加以整理更求簡易並着重地方服務經歷以期地方盡年

僑望之人士胥得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

(乙)宣傳要點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縣參議員或鄉鎮長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或保長候選人

二、公職候選人考試爲國父首創制度在建國大綱第十條既有明確之規定現爲謀簡捷普遍之推行而圖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建立特根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先依法舉辦此項人員檢舉期其首從民意代表辦理以樹立民治初基

三、現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鄉鎮保長應由人民選舉充任去年十中全會復決議「應積極辦理鄉鎮保長候選人之檢覈以爲實施選舉準則」是此項新制已由公職選舉機關代表推及於公職執行機關代表範圍既益擴大數更復增多以吾國地域遼闊人民知識水準不高深恐漠視選舉權而自甘放棄尤慮不願被選舉而放棄考試權

故目前實施此項候選人考試在簡便原則外更應注意各級考試及格之層級不宜過繁者試次數亦不宜過多必使其具有法定資格之公民一經某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即可分別任用庶及格資格廣泛便於縱橫溝通

四、縱的方面於層級相近之範圍內其具有低一級民意機關代表之資格者即可爲高一級民意機關之代表橫的方面其具有高一級議事機關代表之資格者亦可爲低一級執行機關之首長因關係辦理地方自治資格之層級不必多所差別議事與執行之資格亦不必嚴格劃分此乃縱橫溝通之適應方法

五、檢覈之辦法除審查資格外並得爲測驗或口試之舉行

六、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七、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錄定合格者考試院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甲種或乙種公職

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八、市之公職候選人試考準用本法之規定

政令宣傳輯要

(三) 地方自治財政研究資料

查我國縣市財政過去附庸於省基礎脆弱情形紊亂實行新縣制以後需費日益浩繁而收入不能適應以致一切事業均難發展良以財政爲庶政之母縣財政不健全則新縣制自亦無由建立三十一年度實行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屬於自治財政系統之收支業已劃分明確自治財政既爲建國大業所關自宜積極加以整理以促其及早臻於健全然後新縣制之推行始克暢行無阻地方自治大業之完成亦將胥於是賴矣

願健全地方財政以達成樹立自治財政系統之目標雖決定從實施整理工作着手但以地方財政素極紊亂之情形而論縱即積極推行而整理工作仍非短期所能收效故於推行整理工作期間在中央勢不能不予以扶助以免縣市地方一切事業於自治財政尙未能自足自給以前而感受經費之困難以致無法推動茲分別將中央扶助自治財政實施情形及整理自治財政計劃進行概況略述如左

(一) 中央扶助自治財政之實施情形

自財政改制後地方財政雖獨立爲自治財政系統其收支亦已劃分明確然在地方財政逐漸趨於健全之過程中凡屬自治財政系統之合法稅捐以及所有正當財源在未能獲得大量收入與收益之先爲因應一切事業之用途仍不能不仰賴中央之補助而中央亦正以爲培植地方財政之基礎而不惜於國庫艱窘之情勢下儘量撥支鉅額經費予以補助在三十一年度中央除依照改訂財政實施綱要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劃撥國稅分給縣市外並按各省實際需要予以特別補助三十二年度特別補助費一項雖停止撥給但劃撥之國稅數額較諸三十一年度仍增加兩億零二百餘元之鉅對於扶助地方財政實已盡其力之所及矣

(二) 整理自治財政計劃進行概況

本部爲整理自治財政經於三十一年度擬具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及其有關章程則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各縣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等呈奉 行政院於同年十二月九日明令公布施行茲就上項各章則略加說明如左

1. 關於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者

A. 整理之時期與時期之劃分

全國自治財政之整理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分爲三期辦理之第一期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底止第二期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第三期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底止如係游擊區縣分因受戰爭影響而未能實施整理者則於政權恢復以後定期加以整理

B. 整理之程序

各省應將實施整理之縣市依照先後緩急劃定整理順序第一期整理六分之一第二期整理三分之一第三期整理二分之一例如貴州省共轄七十九縣市則第一期應整理十三縣市第二期應整理二十六縣第三期整理四十縣是

C. 整理之機構

各省縣市實施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應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該會設委員十一

人至十三人以縣（市）長財政科（局）長民政科長教育科（局）長地政科（局）長會計主任稅務征收局長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黨部書記長中等學校校長一人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至四人或就地方公正士紳中遴聘二人至四人充任之各委員均爲無給職該會對於整理工作分組負責辦理於整理期滿時撤銷之

D. 整理之範圍

整理之範圍約有左列七項

- (1) 屬於自治財政之稅捐
- (2) 屬於縣市之公款
- (3) 屬於縣市之公產
- (4) 屬於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
- (5) 關於各縣市鄉鎮造產之推行
- (6) 關於各縣市收支之調整事項

政令宣轉輯要

(7) 關於縣市財務行政機構之健全

2. 關於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者

A. 縣市公款之清理

甲、公款之種類

- 一、縣市各種事業之基金
- 二、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
- 三、縣市所屬各機關歷年未解之經費結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
- 四、縣市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
- 五、縣市稅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 六、縣市公產承租人歷年積欠之租金
- 七、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
- 八、其他屬於縣市所有之公款

乙、清理之方法 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一方面根據一切有關檔案簿籍約據並向有關機關實施嚴密之調查一面限期由當事人自行聲報聲報期滿後並再公告人民舉發

丙、處罰 縣市被人侵佔虧挪之公款限期追繳逾期不繳者依法訴追並查明侵佔人或虧挪人之財產請司法機關強制執行其應負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B. 縣市公產之清理

甲、公產之種類：

- 一、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 二、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 三、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 四、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 五、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 六、戶絕歸公之不動產

七、依法沒收之不產產

八、縣市境內無主之地

乙、清理方法 縣市所有公產應按坵編號實地丈量查明坐落經界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繪具簡圖以鄉鎮爲單位編造發還清冊惟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或土地陳報之縣市得免于丈量如仍有必要者應再實施丈量

丙、處罰 凡侵佔公產濫費或縱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比照鄰地租額追交其自侵佔時起至清還時止之租金如鄉鎮長公務員或其他從事自治人員侵佔公產者並應依法嚴懲

3. 關於各縣市清還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者

甲、舉發辦法 凡人民知有侵佔隱匿招持之公款公產時應繕具舉發書投置縣市政府所設之報告櫃如不能書寫時應向縣市長或清理機關主管人作口頭之舉發當時製成舉發書由舉發人加蓋指掌

乙、獎勵辦法 經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即以就追交歸庫之款數酌提百分之十至百

分之三十發給舉發人或就追繳歸庫之公產欠租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如無欠租即以該公產第一一年之收益總額獎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丙、秘密之保守 清理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址絕對保守秘密總不使舉發人因舉發行爲而發怨尤仇恨

4、關於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者

甲、租方式 縣市出租之公產由管理機關（各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擬定最低租額公開招標租佃以出租金最高者得標任原承租人於開標時當場聲明照最高額承租者原承租可以優先承租

乙、公產使用之限制

（甲）房屋 以承租人自住及自行營業者爲限不得轉租分租

（乙）田地 以自爲耕作或使用爲限不得轉租分租

丙、關於押租之規定

政令宣傳輯要

(子)房屋 其押租不得超過每期應交租金之租額

(丑)田地 其押租不得超過每年應納之租額

(寅)免納押租 如能提出確實住戶或高鋪之保證書者免除其押租

丁、租期

(子)原則由縣市政廳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丑)例外如以法幣定租金者其租期不能超過三年

戊、納租時期

(子)依租約上所訂之時期按期繳納之

(丑)如為耕地應交納租谷者於收穫後一月內交納之

己、納租手續

(子)承租人於接到公產管理機關所發之交租通知後如其應納租金為以法幣計算者即

應將法幣逕送縣市公庫

(丑)如其應納租金爲以出產物計算者即應將出產物逕送至公產管理機關所指定之倉庫

(寅)交納租金後應向公產管理機關索取收據

庚、承租權之撤銷 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二者撤銷其承租權

一、承租後有轉租或分租之情形者

二、拖欠租金已滿一年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拖欠逾兩期以上者

三、荒蕪田土或毀損公產及其定着物者

四、承租後藉公產經營不正當之業務者

五、有不正當之行為經判處罪刑確定者

六、承租耕地後人口散亡無力耕種者

此外關於自治稅捐之整理及督編縣預算兩點均已著有成效茲分別簡述其過去情形及

今後改進之途徑

甲、關於自治財政系統之五種法定稅捐

自治財政系統樹立伊始法定新舊稅捐如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五項經於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分別訂頒各稅統一征收章則通行各省一體遵辦施行以求除少數特殊省區外均已辦有成效今後仍本既定方針加強推行同時並對各項稅捐之規定加以研究及改進使其益能適合實際之需要至尚有少數省份未能遵照開征者於三十二年遵照中央規定切實辦理以重稅收其各省縣市仍有存在之非法稅捐亦在積極督促分別廢除以符法令而免苛擾茲彙各省施行新稅法情形列表於後（附各省縣市開征自治稅捐情形表）

乙、關於督編縣市預算者

自治財政已獨立爲財政系統縣市收支如何調濟以應需要如何配合以期平衡端視預算編製之是否適當自改制後各省縣市預算均須本部詳加審核迭經督促編送三十一年度除特殊省區無法遵送及一二省份尙未送齊外多數省份均已編送業由部審核完竣凡應由中央撥

補者盡經察酌情形量予補助未送齊之省份亦已催促補送三十二年度預算僅有少數市送
到又經催促編送以便依法審查

現整理自治財政業已依照規定在推進之中種種工作至爲艱鉅除由各省政廳派遣督
導員分赴各縣市巡迴督導外並由本部遴派督導專員動往各省區切實督促在各縣市負實際
整理職責者固應認真將事竭力以赴即各公私團體及一般民衆亦應鑒於健全地方財政爲因
應實施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大業之先決條件尙希力加贊助俾能早觀厥成是亦國民應盡之
天職也

(附整理自治財政綱要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
辦法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各一份)

各省縣市開征自治稅捐情形表

省市別	房捐	屠宰稅	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筵席及娛樂稅
四川	已據報開征	已據報開征	已據報開征	已據報開征	已據報開征
湖北	全	全	全	全	全
鄭州	全	全	全	全	全
廣東	全	全	全	全	全
廣西	全	全	全	全	全
陝西	全	全	全	全	全
甘肅	全	全	全	全	全

雖已實施未盡合法正予改進中

業已據報普遍開征

雖已實施未盡合法正予改進之中

在催請普遍開征中

湖南	西康	福建	江西	浙江	山西	安徽	雲南	河南	寧夏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尚未據報實 施情形	已據報開征	尚未據報實 施情形	已據報開征	尚未據報實 施情形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雖已實施未 盡合法在改 進中	已據報開征	全上	已據報開征	全上	已據報開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業已據報開 征	全上	全上	尚未據報實 施情形	全上	未據報實施 情形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已據報準備 開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尚未據報是 否開征在催 報中	全上	全上	已據報開征	尚未據報實 施情形	全上	已據報開征	全上	已據報開征

政令宣傳輯要

綏遠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察哈爾	未據報實施情形	全	上	全	上	全	已准從緩實施	全	上	上
山東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河北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江蘇	已據報開征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青島	未據報實施情形	已據報開征	同	未據報實施情形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重慶市	已據報開征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四) 專賣宣傳大綱

一、專賣之釋意 (名詞之銓釋) 「專賣」一名詞係由日文轉譯而來英文為 Monopoly

應譯為「獨占」或「專利」原國家所獨佔經營之事業可分為兩大類其一為國家辦理

行政為人民服務 Service 而實施者如郵政電報等類事業之獨佔是此種獨佔雖亦可發

生收入但非其本來目的在財政學上或稱之爲行政的獨佔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其一爲國家將若干大宗消費物品不用課稅方式而改歸政府獨佔經營原以替代徵稅獲得收入爲目的故稱爲財政的獨佔 Fiscal Monopoly 日文譯爲專賣我國亦習用之實則此譯名並不正確

三、專賣與財政政策 普通所謂專賣制係指間接稅中消費稅之獨佔徵稅方法而言凡應納消費稅之物品所有產製運銷悉由政府機關獨佔管理人民概無自由經營之權一方面利用間接稅之優點以求鉅額收入一方面又可避免由增稅所引起之種種糾紛與弊害此在戰時不失爲籌措戰費開闢財源之一有效方法試舉其要

(1) 人民負擔不覺苦擾 專賣物品由政府獨佔經營徵稅於體之任人民自由購取即不
知不覺於價格中盡其納稅義務較消費課稅簡便易行人民自不感強迫增加担負之
苦

(2) 徵收費用可以節省 間接稅之征課其征稅納稅有一定之手續征收費用相當龐大

且稅率過高便可促進逃稅弊端而採行專賣方式則消費者於購貨時已不覺同時即繳納稅金而且僅在變動售價即可收增稅之效是不惟可以節省征收費用並可免去一切逃稅漏稅之流弊

(3) 營業利潤可全歸國用 實施專賣係擇若干消費物品由國家直接經營不但取得課稅部份之收入並將產製運銷各部門之全部企業利潤向為私人所佔有者悉轉入政府手中且政府經營可以劃一舉凡居間剝削階級之私人不當利潤及競銷之損失一轉移間即變為國庫之正當收入

三、專賣與經濟政策 戰時經濟之主要設施厥在安定民生平抑物價專賣制度可以把握若干種生活必需物品既免商人圖利操縱之害即可求人民生活之安定分述於后

(1) 奠立經濟管制之基礎 管制經濟不特為戰時必要之措施今後大勢所趨一國之經濟亦必施行有計劃之管制本黨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以為實現民生主義須施行計劃經濟而抗戰建國綱領經濟章內對於計劃經濟尤為注重專賣制度不

過政府管制經濟中之一小部份惟能實施專賣將大部份生活必需之消費物品收歸國家營運運銷均由國家統制即可逐漸爲管制經濟樹立根基

(2) 促進產業合理化 專賣制度所採用之物品大都生產量大而消費者衆此種物品之經營如由私人手中轉而集中於政府統一管理之下自可作通盤之籌劃整個之設計進行大規模之生產結果可以使產業合理發達生產技術可以提高生產費用可以減低生產效率可以增加產品質量可以改進一切均合於科學原則

(3) 提高產品標準以爲發展國際貿易之基礎 我國商品在國際市場上所以不能與人角逐之原因在於品質龐雜標準無定在商民自由經營之下漫無管制弊端發生不能推銷於國外抑且不能競銷於本國市場致每年漏卮大有與日俱增之勢今藉國家專賣機會統籌管理對其品質設法提高分類標準劃一確定使其逐漸發達或於杜塞輸入漏卮爭取國際市場不無裨益

(4) 可收平抑物價實效 考物價波動非盡因供求失調事實上常多因壟斷操縱而致發

生劇烈變化實施專賣則若干種消費物品由國家管制產銷不以牟利爲前提並能減輕成本其價格自有一定之準則而一般市場因專賣物品之供應不缺專賣價格之穩定不變而連帶減少變動結果奸宄操縱居奇之風亦將隨之根本消除此在平抑物價至實爲一有效之方策

四、專賣與社會政策 國家財政之運用其目的有二一在謀增收入以應國家需要可稱爲財政的或收入的目的二在利用國家財政政策對人民之經濟行爲加以鼓勵限制或禁止可稱爲社會的或經濟的目的專賣制度即在建立新經濟社會基礎茲申述於下

(1) 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 國家創訂民生主義主張「節制私人資本」釋其用意即在防止私人資本之過度膨脹造成社會貧富懸殊之病態故以創造國家資本調節於無形推行專賣制度即係將易於壟斷易獲暴利之私人獨佔企業收歸政府經營不特隱含節制私人資本之意抑且創造國家資本可用以振興實業解決民生問題爲實現民生主義之一環

(?) 寓稅於價寓禁於徵專賣物品價格既係根據實際需要與成本而訂定自可依照性質分別等差對於有關平民日用者以低廉爲原則其具有奢侈性質者則不妨斟酌提高按級定價直接既可寓禁於價之效間接亦可取締無益消費民生需要即可藉此而得合理之供給

(*) 適俗消費者之負擔能力 專賣物品價格既依其性質之差別及需要之程度而釐定其高低則凡如菸酒等物品具有奢侈性者人民本身可以認清多用多費少用少費不期不費之原則而自行決定其購用數量同時更可因其自身消費量之多寡而無形中定其負擔之增減允合公平負擔之旨

(*) 提高物品品質以保護人民健康生活 大凡消費物品爲民生所需用設品質不良足以影響國民健康萬一更因牟利降低標準摻和雜質混含毒素其有害於其衛生更將嚴重當茲戰時物價波動激烈商人貪圖高利此種現象尤所常見今由國家專賣管理產製節產銷則技術可以改進品質可以提高經過嚴密檢查庶於保護國民健康

促進社會福利同收成效

五、專賣之經營方式。專賣方式可分爲全部專賣與局部專賣兩種前者係將物品之產製運銷統由政府經營此種辦法最爲徹底後者則政府僅獨佔其中之一部份如將生產製造歸諸私營而由政府收購專賣或政府僅獨佔製造而將運銷之責在一定條件與價格之下賣成私人承辦海外如國家因人力財力困乏無力經營各種專賣於是將若干專賣權以契約形式讓予私人公司經營國家每年享受一定報酬而將專利人之權利義務經營年限銷售價格等嚴格予以規定此即所謂讓予權或特許權制度 Concession System 蘇聯之幾次五毛紙對其中一部分即由此種制度所推行者

六、專賣物品之條件及各國實例。專賣物品之選擇視其消費性質以爲衡必須具備左列三條件若合理想標準此外縱不具備此三條件如辦法適當亦未嘗不可推進順利要在斟酌情形因事制宜而已茲將其標準條件列舉於下

(一) 物品質類之等級易於標準化者因其易於訂定標準則規定價格時不致過於複雜因

難

(2) 物品之消費數量具有普遍與確定性者因一種物品如僅在一地點或一時間需要之程度過高或過低則升降之標準太不規則即不能充分發揮專賣制度之作用故富於伸縮彈性之物品殊不適宜

(3) 物品之出產便於集中管理者此類物品之生產如因氣候土壤產地以及製造等等關係出產可以集中管理上自較容易若產品出產地過於散漫則處理時必多困難不易收集中管理之效

茲將最近各國選擇特種物品實施專賣情形列表如次以資參考

各國選擇特種物品實施專賣一覽表

專賣物品 實施專賣國家

菸 草 法意西班牙葡萄牙瑞典匈牙利奧大利捷克挪威波蘭羅馬尼亞秘魯厄瓜多爾烏

蘇公宣傳輯要

九一

拉奎波斯日本

捲菸

羅馬尼亞保加尼亞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

酒及酒精

德蘇俄法瑞士瑞典挪威芬蘭波蘭羅馬尼亞土耳其厄瓜多爾尼加拉瓜秘魯日本

鹽

蘇俄意瑞士奧大利匈牙利捷克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伊拉克厄瓜

多爾秘魯墨西哥倫比亞荷印印度日本

糖

意奧大利匈牙利土耳其捷克秘魯波斯

火柴

法意西班牙葡萄牙波蘭羅馬尼亞希臘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土耳其危地馬拉秘魯

哥倫比亞

茶

波斯

石油

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阿爾巴尼亞

樟腦

日本

棉花

蘇俄

七、我國鹽務專賣業現由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中央八中全會決議先擇鹽糖菸酒火柴茶葉等為種消養品，鑄造專賣，財政部即設立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從事研究及設計工作。鹽務部載谷項工作告一段落，除酒菸兩項暫緩施行外，所有鹽糖菸火柴四科物品均便擬定專人負責，漸次推行。諸實施行政方面，於財政部內設專賣事業司業務方面，鹽專賣由原鹽務總局辦理於三十一年一月間開始實施。火柴專賣設火柴專賣公司於三十一年五月先徵用廠黔滇四省實施於專賣設菸類專局糖專賣先設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積極進行刻間糖專賣亦正在籌劃中。

現行專賣物品之產製運銷辦法其原則為民製官收官運為主商運為輔商銷均由政府統籌管理此種辦法為局部專賣方式在初辦時期不僅辦理簡易且亦節省開支值此抗戰建國時期庶幾國計民生兩有神益將來視環境需要逐漸進行全部專賣或可免於過驟之弊。

關於國家專賣利益除食鹽一項自本年度起即已列入預算外菸糖火柴三項則自實施日趨獲收益申撥付本年度預算所列。在實施區域內應納統稅數其餘即為各該項物品之專賣利

查自下年度起凡實施專賣物品在國家預算內即不再列統稅數字所有收益概屬專賣利益解繳國庫

關於專賣物品價格之核定其收購價格係按各該物品在該區域內之產製成本加入合資稅百分之二十之合法利潤而核定

其批發價格係按各區收購成本加入國家專賣利益及承銷商合法利潤為計算標準其零售價格係由各地商業工會擬訂報請核定茲將上項價格之計算標準列式如次

收購價格 = 國產成本 (國產稅) + 運費及雜費

批發價格 = 收購價格 + 收購價格及運費等 (國家專賣利益 + 承銷商合法利潤)

零售價格 = 批發價格 + 零售稅

應知關於各種專賣物品之登記辦法暨罰則各該專賣條例均有明白規定誠以國家專賣事業目前既係初辦自宜力求順應輿情推行盡利對於破壞政策之行爲固須加以裁制但創行之始政府務求寬大故於處罰條文規定並從輕減甚望從事各種專賣物品之商民當知所遵守

八、現行之專賣政策 國家專賣制度為中央既定國策值茲抗戰建國需費浩繁而國計民生兩資兼顧故外考成例內度國情秉命中樞實施專賣惟創辦伊始頭緒萬端逐步推行務求寬大所冀商民協力共體斯旨期臻至善俾底於成用將現行專賣政策五端以為國人言之

(一)顧全戰時財政困難情形暫以不收購為原則

原立法本意各種專賣物品政府對於產製階段既採許可管理制度則對於經許可登記之產製成品自負有接價收購之義務但消費物品數量巨大悉數收購國庫必須負擔巨額支出戰時軍需龐大需財孔殷一切國用應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前提實施專賣原期補助戰時財政不應於此時重增國庫負擔致防軍用因此目前對於專賣物品以暫不收購為原則此其一

(二)扶助廠商培養財源

專賣對象多為大宗消費物品而專賣利益來源，即在產製此種物品之廠商大凡國家健全保政之策莫不注重培養稅源否則竭澤而漁必將枯竭故現行專賣除補助戰時財政增益國

摩擦及外債負擔方極重。產製廠商海運增進生產以養稅源以裕庫收此其二。

(三) 消滅中間剝削商人

近代國家因自由經濟主義演進結果致社會各階層常有若干中間剝削階級托足其間操縱躡上下漁利病商害民莫此為甚實施專賣即在管理產製統制運銷設法消滅中間剝削階級藉藉中間商人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兩蒙其利此其三。

(四) 保護正當商人嚴禁囤積居奇

國家處非常時期社會動盪不定物價波動激烈因有好狡商民囤利乘便囤積居奇助長物價漲風造成過分利得屏謂發國難財比比皆是故專賣政策為保護正當商人合法利潤安定後方經濟社會對於不法利得自當嚴加取締使其轉入國庫此其四。

(五) 穩定批發及零售價格

抗戰期間後方最感嚴重且最急迫之問題莫如物價物價波動一方面固因供求失調一方面亦由人爲操縱妨礙企業發展影響平民生活實為形成後方社會不寧之重大因素專賣政

案在購銷平衡供需管制市場推廣銷路對於專賣物品之批發及零售價格力謀穩定庶使消費者兼獲廉價格公允之消費物品此其五

上述五點不通就現行真實政策粗製其要儼如何始克盡其效用達成目標尚在吾人之勞毋與刻圖天老維護國利民實稱頌之

(五)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

爲充裕糧食糧餉生產以贖時軍糧民食之迫切需要起見主管機關爰根據過去之經驗訂定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並規定各省中心工作項目預期增產稻麥雜糧四二一二五〇〇〇畝推廣詳載如左

增產區域

增產之省份：本年度陝西、四川、湖南、貴州、雲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湖北、江西、安徽、甘肅、陝西、河南、西康、青海、寧夏、陝西、綏遠、新疆等二十省爲後方之增產省份。

到各省增產區域之選定。各省增產區域以縣為單位並根據本計劃所列各項工作之性質選定中心增產區域及普通增產區域各省選定增產區域時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1) 普通增產區域：凡無適當改良材料可資推廣而僅能以政令督促增種食糧之縣
備辦雜糧增產區域每縣至少由省派定督導人員一人協助縣府辦理各項增產政令之推動與檢核事宜

(2) 中心增產區域：凡已有改良材料或優良方法可資推廣者得選為中心增產區域各省應根據其改進及推廣之經過集中其大部份之增產材料與督導人員於此等縣份內切實辦理各項增產工作並充實其縣農場以擴大辦理各項增產工作之示範及就地繁殖各項優良種乘除適區各縣種額固必增產縣份不得少於二十縣

三、各縣增產區域之選定：縣以下之增產區域應以鄉為其增產單位各中心增產縣應在各鄉普遍推行各項增產政令外並應根據其農業環境及增產材料與督導人員之配備參照各鄉保甲之人事與組織情形選定若干鄉為其中心增產鄉以便集中其大部份之力量切

續辦理各該鄉之增產工作在此等鄉內應仿照公共遺產之性質由鄉公所籌設示範農場以繁殖各種優良種子

第三章 增產機構

中央糧食增產機構計中央方面由農林部全責主持於部內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專司其事於會內分設各專業組分司各項工作同時由農林部督促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央畜牧實驗所協同辦理並隨時派員分赴各省協導及考核其工作

二、省糧食增產機構

各省糧食增產省府應按照成例繼續設立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各設總督導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省農業改進機關直隸省政府者由省政府主席兼任）承農林部與省政府之命負責導推新舊糧食增產之總責副總督導二人其中一人由各該省農業改進機關主管人員兼充秉承省總督導辦理增產行政事務及統籌有關增產之一切技術工作並調度所屬人員從事增產計劃之實施其餘一人由農林部指派人員充任其任務為

政府宣傳概要

(子)會同省派副總督導辦理增產技術事宜

(丑)代表農林部監督增產補助經費之用途凡增產經費之領支保管與卷銷單據均

預核預算費

(寅)代表農林部監督指揮並考核本部直接調派及在部撥經費內任用之各級增產

工作人員之工作

(卯)執行農林部隨時交辦之各項工作

(辰)總督導團得設秘書一人由總督導副總督導或省農業改進機關主管農藝或糧食作

物改進之高級技術人員充任之兼承總督導副總督導之指揮連一切糧食增產事宜

(巳)總督導團得按其工作性質設專業督導若干人統省農業改進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團

派補充之承總督導副總督導之命分別負責辦理各項工作

(午)總督導團設於各省農業改進機關內其辦理總務會計等事務人員以儘量調用各該

機關之原有人員兼辦為原則如有不敷得按實際需要酌增之但以不超過五人為度

(6) 總督督導團設置督導專員若干人承總督導副總督導之命常川駐外負責督導各縣之增產工作並按期報告各縣工作實施進後每人所督導之縣份最多不得超過五縣最少不得少於兩縣

(7) 總督督導團應擬具省各級工作人員辦理糧食增產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8) 總督督導團應擬具省糧食增產專款經營委員會章程分呈農林部農省政府備案其委員人選應以總督導部省兩副總督導省會計處長省審計處長為當然委員省內熱心農業之專家與士紳共二人為聘任委員均由省政府聘請之(其在三十一年度已經設置者仍舊)

(9) 總督督導團並應辦理下列各事件

(子) 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內依照本計劃大綱及所定增產數額編製省增產實施計劃及概算並附全省工作分配圖工作月歷表分別送請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轉呈 農林

政令宣傳輯要

101

部及呈報省政府備核

(丑) 配定各縣增產項目及最低增產限度督導切實推進

(寅) 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內編造全部糧食增產工作人員名冊送請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轉呈農林部備查(包括職務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經歷待遇等項)分派督導員
督導員協導各縣工作

(卯) 於年度開始按月編製工作月報(月底寄出)按期編製工作專門報告(依工作月歷表規定按期寄出)按年編製工作報告(十二月底寄出)分別送請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轉呈農林部及呈報省政府備核

(辰) 依照省增產實施計劃分配各種增產材料按時配運各縣或指定就地籌購派員督促辦理

(巳) 派員訓練各縣糧食增產推廣人員以建立縣鄉增產工作之基層幹部

三、縣糧食增產機構

(1) 成立縣糧食增產總指導團由縣長兼總指導承省總督導之命負指導推行全縣糧食增產之總責建設科科長及縣農業推廣所主任（未設農業推廣所之縣份由縣農林場主任兼任）兼副總指導分別補助總指導辦理增產行政與技術工作

(2) 縣行政人員及鄉鎮保甲人員均應秉承縣總指導之命令推行糧食增產各項政令並負責督促所屬指導農民實施增產

(3) 縣農業推廣所（或縣農林場）技術或推廣人員均為糧食增產指導員承總指導副總指導之命指導鄉鎮保甲長推行各項糧食增產政令及指導農民進行糧食增產工作

(4) 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派駐各縣之縣指導員均為各該縣之糧食增產指導員受總指導之節制餘均與(3)項同

(5) 縣總指導團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子) 依照省定增產工作項目及增產數量擬具實施計劃配定各鄉增產工作

(丑) 派員分赴各鄉協導鄉保長督促農民推行各項增產措施

政令宣傳輯要

1014

(寅)會同縣政府公佈各項增產法令並通令各鄉鎮公所督促推行

(卯)分配及貸放各種增產材料

四、鄉鎮糧食增產會議

由指導員召集一鄉鎮之農民領袖及鄉鎮保長組織之商討轄境內增產工作互選三人為執行委員指定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餘二人為副主任委員均為名譽職受指導員之指導負責執行所議工作及總指導團交辦工作由縣糧食增產總指導團酌予補助推廣費用

五、縣督耕隊

由縣糧食增產指導團召集軍政商學各界代表組織之每縣組織若干隊每隊三至五人均為名譽職由縣糧食增產總指導團派員參加工作每隊互選隊長一人以縣糧團所派人員為副隊長按照縣糧食增產計劃於農事必要期間巡迴各鄉鎮宣傳並督促推行各項增產工作每隊以負責三鄉為標準其宣傳用品推廣材料伙食費等由縣團酌撥之

第三章 各省工作項目及其預期成效

積極的增產糧產須以增產的減少損耗方收標本兼治之效兩年來各省運用政治機構配合農業改進技術實施增產法令推廣優良材料因得增加面積提高產量減少損耗達成增產之任務綜計推行獲有成效之工作凡二十三項本年自應分別列爲各省中心工作茲根據各省人事設備及材料數量參照各省呈部計劃編製本年度各省糧食增產中心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效列表附列於本計劃之後各省應斟酌各縣情形將各項預期數字分配於各縣切實辦理以爲考核之依據各省非經呈准許可不得變更中心工作項目及其預期數字應於各項中心工作之辦理方法另編說明書隨件附發以憑參照列入省糧食增產實施計劃各省並應按照該說明書所定期限將辦理成績統計具報其有因環境特殊不能完全依照該說明書擬定步驟辦理者應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內將所擬辦理方法編入省糧食增產實施計劃之內呈報備核惟各項工作成績報告之期限不得變更以資劃一而便彙編

各省除辦理前定中心工作項目外並應斟酌環境需要設法鼓勵農民耕作興趣增進耕作勞力，加強土壤利用並利用價格統制以促進糧食作物之生產

第四章 增產經費

各省糧食增產經費除三十二年度省縣農林事業經費內規定之數額外並由本部根據實際之需要分別撥給專款各省應根據部頒分配項目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內擬具預算呈部核准由本部按照預算交由指定銀行按期撥發各省應將部撥專款特立專戶存儲由省糧食增產專款經營委員會經營支用專款時須根據核定預算總督導核准由部省兩總督遵會簽支撥之每月月底前應將部撥專款造具報銷連同單據航寄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核轉專款報銷依照本部前頒各省糧食增產經費支付報銷辦法辦理之專款會計報銷事項由省農業改進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兼理必要時得就專款預算原定人員名額內加聘佐理人員協助辦理之

(六)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甲) 內容摘要

一、在出征期間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二、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姻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三、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四、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五、不依第四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本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六、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七、出征軍夫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八、出征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九、出征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十一、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亦同

十二、在出征期內其妻或未婚妻與他人訂婚又其妻與人通姦者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省檢察官得派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十三、該條例所處罰金由當地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保管充作優待資金。

一、出征軍人在出征期內女方無論持何理由不准離婚解約

二、在出征期內已婚或未婚之妻常有不明大義於征人出征之後請求解約離婚不准遂悍然不顧法令竟另與他人訂婚結婚此種情形除已婚而重婚已觸犯刑法外至未婚女子另嫁或與人通姦者各地司法雖明知其違反法令妨害役政然礙於法無明文規定究難作有效制裁故非明定處罰法律不足以貫徹政府保障出征軍人之至意

三、值此抗戰總動員之際「軍事第一」實爲鐵則一切法令自應以國家利益爲依歸軍人犧牲身家幸福捍衛國家多方獎掖猶恐不及若再以婚姻問題增其內顧之憂既灰將士之心亦乖獎勵之意此種保障婚姻法律實不可少

(丙)附錄(政令宣傳重要法規)

(一)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法令實施辦法

(一)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各機關之小組會議對於中央新頒各種重要法令尤其有關兵役糧政物價租稅社會新縣制及新生活運動者應予以講解討論

(二)在月會時應由主講人將新法令提出詳細講解使會員皆能了解新法令之內容以及政府立法之本意在小組會議時應由各小組組長預對新法令擬定討論題目提交小組會議研討以利法令之進行

(三)為指示上項法令之要旨並供給其講材起見

(一)由中央宣傳部每月製定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大綱二次逕頒各級黨部及組討論並分送行政院政治部教育部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分別轉發政軍學小各組及各地國民月會講習

(三)由中央宣傳部會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編印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小叢書一套上項叢書之編輯每月以一種為度應儘先就糧食兵役新縣制新生活運動以及物價租稅社會等重要法令趕速彙編一冊或數冊以應急需仍由中央宣傳部逕發各級黨部小組研討并由有關機關翻印轉發所屬講習

(四)製定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法令講習須知分發各月會主講人及小組組長遵照實施並由主管機關加以考核

(五)本辦法由中央秘書處宣傳部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會同核定施行

(二)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須知

(一)審理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各機關之小組會議對於中央新頒布之各種重要法令尤其有關兵役糧政租稅社會新縣制及新生活運動者應予以講解討論

(二)在月會時應由主席人將新法令提出詳細講解使會員了解新法令之內容以及政府立法

此本意在承組會議時應由各小組組長預先對新法令擬定討論題目提交小組會議研討
(三) 需指示條文講解之要旨并供給其講材起見每月由中央宣傳部製頒國民月會及小組會
議錄亦講習大綱一次

(四) 爲便利法令條文之研究及基本精神之瞭解起見由中央宣傳部會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編發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政令講習小叢書以供參考

(五) 國民月會主講人及小組組長平日應悉心參閱政令講習小叢書予以深刻之研究在國民
月會及小組會議每次開會前並應將政令講習大綱詳細研討依據大綱指示之項目自動
搜集材料旁徵博引以爲講習之資料

(六) 上項政令講習大綱如因交通不便在國民月會舉行之後始行到達而其內容又無時間性
者得由主講人於次屆國民月會中補講之

(七) 國民月會主講人及小組組長應將每次講習或討論結果之紀錄按月呈報主管機關呈核

(八) 本講習須知經中央秘書處中央宣傳部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核定後施行

(三)政令宣傳辦法大綱

(甲)加強聯繫

(一)凡中央黨政機關下達有關全國性之法令以及計劃政策時應由各該機關將該項命令計劃或政策全文及有關之一切資料儘先擬送本部以便擬定宣傳方案頒行宣傳

(二)中央黨政機關爲宣傳政令起見應指定專員擔任宣傳聯絡事宜經常與本部取得聯繫

(三)指定中央通訊社及中央日報負責人隨時訪問各機關長官面詢各種政策與方針以便及時宣傳

(四)由本部隨時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各種政令宣傳事宜

(五)各地方黨部及政府對於宣傳政令亦應參酌本辦法相互取得經常聯繫

政令宣傳輯要

(乙) 宣傳方法

(一) 各種政令性質重大而有永久性者列為經常之中心宣傳指導所屬各種宣傳機構根據友案作經常普遍之宣傳如國家總動員新縣制兵役糧政物價等問題屬之

(二) 各種政令性質重大而有時間性者發起各種宣傳運動擴大宣傳

(三) 各種政策有關時事問題者製發宣傳指示指導輿論機關及時宣傳並交黨報社論委員會著論宣傳

(四) 各種政令有關學術研究者除交社論委員會著為專論開揚外並交本部編審及研究機構編輯專書宣傳

(五) 各種政令有關秘密性者交由特種宣傳機構以通訊秘密方式指示宣傳

(六) 政令之宣傳應隨時注意於其與三民主義理論之關係力加開揚尤應指導本黨之刊物著文儘量發揮

(七) 政令之宣傳除文字外應特別注意於戲劇歌詠講解等藝術或口頭之宣傳以期通俗

而普通凡國民月會民衆講堂通俗宣傳隊等通俗宣傳機構應儘量加以運用（詳細辦法已另定通俗宣傳實施綱要辦理）

（八）上列政令之宣傳按其性質及對象由本部隨時會同政治部青年團社會部教育部等有關係機關辦理

（四）加強政令宣傳實施辦法

（一）各省市黨部應將中央各種重要政令法令用簡明淺近之語句或問答方式編入宣傳通訊印發各縣市黨部政府轉發各鄉鎮保甲利用各種民衆集會或民衆講堂提出朗誦講釋至中央按月編發之法令講習大綱應由各級黨部翻印分發所屬提出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詳加解釋

（二）縣市黨部所在地關於政令法令宣傳應由縣市黨部政府及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出席講解各鄉鎮保甲關於政令宣傳由鄉鎮長或中心學校教職員分別出席講解

上項規定由縣市黨部商同縣市政府擬定辦法辦理之

(三)各級機關朗誦及講解政令法令(包括法令講習大綱)時應先對於政令法令原文及有

關資料詳加搜集研究

(四)關於政令法令之術語及專門名詞應特別提出說明

(五)每次朗誦及講解政令法令後應許聽衆自由提出問題由講解人逐次加以解釋

(六)爲測驗聽衆之了解程度講解人員得隨時將已講釋之政令法令抽問聽衆

(七)爲提高聽衆之興趣講解人員應多舉事例或比喻以說明政令法令之內容

(八)各省市報紙及各縣鄉鎮壁報應闢專欄解釋各項法令之主要點及專門名詞以補口頭宣

傳之不足

(九)各級黨部所設之社會服務處應附設法令詢問處聘請當地熟悉政令法令之人士專備人

民之詢問

(十)各級黨部指導核所屬政令宣傳工作時應注意之點如次

(1) 對各項重要法令上級所頒發之宣傳指示及法令講習大綱是否如期依照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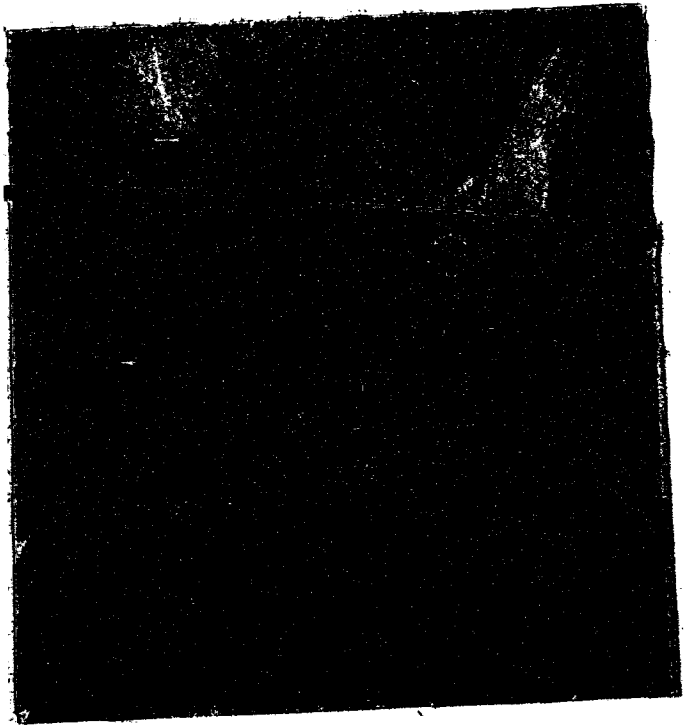
(2) 書面考核應注意數字（如講解次數聽衆人數）之檢查與附件之真偽

(3) 實地考核應注意抽問當地人民之政令法令常識民衆集會簽到冊（如民衆講堂聽衆之名冊）并應調閱之

(4) 注意講解人員是否勝任

(十一) 各省市黨部所編印之政令法令材料及各省市報紙所披載之政令法令文字應於每月
造送工作報告時一併檢附報核

(十二)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部製訂公佈施行



政 令 宣 傳 輯 要

每冊實價國幣五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月初版

編著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印行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發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社址：重慶江北香國寺
任家花園廿六號

總發行所：重慶保安路
一百七十號

20130

No.1000

\$ 5.00